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通科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通科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17:00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冯宇、王丽娜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98”,投票简称:“wm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通科技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转让方”)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管理的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华业”或“受让方”)的 42,252,5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 年 1 月 4 日知悉,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与恒信华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252,597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转让给恒信华业管理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由于受让方主体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与恒信华业管理的平潭华业签署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周文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252,597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转让给平潭华业,平潭华业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4 月 20日, 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平潭华业的无限售流通股42,252,597 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文	414,741,989	49.08%	372,489,392	44.08%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2,252,597	5.00%

三、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信华业管理的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华业将成为公司持股5 %股份的大股东,为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4,240,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4,2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35,040,000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4,240,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4,2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35,040,000股。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5,04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匡翠思、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1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20。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与士兰集科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士兰明芯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三年(2021-2023)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陈向东、罗华兵;议案7、8:陈向东、范伟宏、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21/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士兰集科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士兰明芯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三年(2021-2023)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2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9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28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3:00—14:00;

3、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4、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5、参会嘉宾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龙炼、董事兼副总裁林鹏程、董事会秘书杨雪峰、财务负责人吴晓燕。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2020年度业绩、经营情况、退市风险、未来发展等内容,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回答,具体如下:

问题1:连续业绩下滑原因是?是否有新的增长点?

回复:您好,2020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56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3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在美国投资项目受到疫情的影响产生不确定性,债权投资收入减少;资产管理规模收缩,管理费收入下降;此外公司启动了大华项目升级改造,中止了大华项目原有的租赁业务,使租赁收入减少。此外,因公司子公司债权投资对应的美国地产项目销售进度及销售价格不及预期, 公司对该部分债权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5,632万元,对2020年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2021年公司将坚持聚焦不动产不良资产业务发展,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收入和盈利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一定规模不良资产包的收购储备,为未来主业发展打下基础。谢谢!

问题2:是否会被退市?

回复:您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 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净利润为负数,触及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1年公司业绩改善并消除上述情形的,公司则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谢谢!

问题3:美国地产项目的减值计提5600万是什么原因?

回复:您好,减值计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债权投资对应的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地产项目,受疫情影响销售进度及销售价格不及预期,现金流承压。公司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估,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632万元。谢谢!

问题4:今年美国地产项目还会不会继续亏损,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您好,随着美国疫情形势的逐步趋稳,美国房地产市场开始呈现好转迹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项目方的沟通和监管,积极寻求多方支持,争取及早实现美国投资的有序退出。但美国疫情形势的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美国房地产市场和美元汇率也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将相关风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谢谢!

问题5:请问贵公司对涉美业务计提以后,后续会不会继续对公司带来影响,现在已经披星戴帽的退市边缘,不确定性风险对投资者来说风险很大?

回复:您好,公司对美国业务的计提对2020年度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1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及早实现美国投资的有序退出。谢谢!

问题6:我看到公司之前不是减持吗?现在是否有减持的计划?

回复:您好,根据公司大股东于2021年2月5日发来的函件,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表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在自2021年2月5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谢谢!

问题7:公司回购期限已经快到了,回购数量和公布差距大,会不会和以前一样公告出了只是意思一下?

回复:您好,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第一季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A股253,800股,占总股本的0.036%,支付的总金额为108.39万元;累计回购B股1,323,100股,占总股本的0.186%,支付的总金额为24.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8万元)。

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回购。谢谢!

问题8:公司2020年的费用变化情况及变化的原因?

回复: 您好, 公司2020年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2020年管理费用共2,699.1万,较上年同期下降35.08%,主因是本期人工、租金、中介费用、差旅费均有所下降。财务费用共286.9万,较上年同期下降65.17%,主因是本期金融机构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均有所下降。谢谢!

问题9:龙蕾事长好,我注意到公司从2020年开始把业务侧重在不良资产业务方向,这是出于什么考虑?现在公司在不良资产业务上有什么基础和准备? 谢谢!

回复:您好,公司2015年起就涉足不动产投资领域,具有多年的不动产投资、运营和服务经验以及资源。在国家大力提倡服务实体经济、化解金融风险的宏观政策引导下,2020年起公司开始聚焦不良资产业务方向,并且重点发掘以不动产为底层资产的不良资产投资项目。公司在不动产的资产评估、风险控制和抵押物处置等核心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公司设立了不良资产处置全资子公司,招聘相关领域专业人员,搭建了投资、风控和处置等专业管理团队。核心团队具有四大国有AMC、司法、资产交易、风控等从业背景,积累了丰富的不良资产评估和处置经验。同时,公司已完成一定规模不良资产包的收购储备,为未来主业发展打下基础。谢谢!

问题10:回购不低于2,500万,但是目前两个多月了只回购266万,时间不到半月,公司会继续回购吗?

回复:您好,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回购。谢谢!

问题11:公司一季报数据还可以,营收有将近1,600万,这里面主要是哪些业务?

回复:您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9.83%,主要来自于不良资产业务。谢谢!

问题12:请问公司今年第一季度已经有净利润400万了,盈利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能持续吗?

回复:您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96.93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56.87万元,盈利的主要原因是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增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业务发展,着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主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谢谢!

问题13:请问公司不是公告了买了两个不良资产包吗,现在情况怎么样了? 今年可以产生收入和利润吗?

回复:您好,目前两个资产包的进展情况如下:(1)1.167亿元的国内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的债权资产包,届时标的债权本金余额为1.675亿元。截至2020年底,该资产包累计收到处置回款5,170.47万元,尚未处置完毕。(2)1.58亿元的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资产包,截至2020年9月20日,债权本息合计2.257亿元。截至2020年底,该资产包处于处置过程中,尚未收到处置回款。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 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2月9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3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2021-007、2021-008)。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的相关要求, 将相关报告提交至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